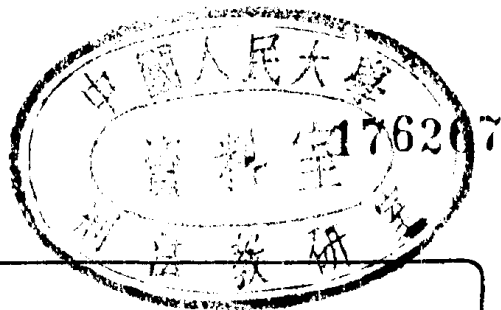




文化科學叢書發刊旨趣

人間最有力的武器，便是文化，尤其是科學，戰勝一切，克服一切。文化是天天在進展的，尤其是科學，挾其一日千里之勢，突破一切的神祕，擊碎一切的迷誤。

我們中國，文化發揚極早，這是我們的光榮。但是到了近代，我國文化卻遲遲不進，尤其是科學，全不能和外人相比較。我們應該急起直追，去奪取文化的錦標，尤其是科學，我們應該特別去努力。

我們發刊這部文化科學叢書的根本意義，就是建立在上面所說的兩點上面的。至於我們這部叢書的目的，舉其大者，約有兩端：

第一 凡百學術，既貴精深研究，復須普遍通俗：文化乃得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法律學通論（全一冊）

定價貳拾元

不准翻印

著者 朱 采 眞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郵政

局



益光大。歐美近代文化的發揚，即得力於此。我們這部叢書，就要把各種專門學術，依最新學理與最新方法，用通俗易解的文字，作有系統有組織的介紹，期於專門與通俗兩點，雙方兼顧，以收宏效。

第二 我國中等以上學校缺少各科良好讀本，教授與學生均感苦痛。本局所出之ABC叢書，幸得讀書界的激賞，讚爲各科的基本讀物，人手一編，風行全國。因之，各方面要求本局繼續編輯一部與ABC叢書相啣接，而內容加深，篇幅加大的叢書，以便敎學者，紛至沓來。我們現在這部文化科學叢書，均由樸實而有敎授經驗者編輯，當可滿足讀者的要求，作爲中等學校以上敎本之用。

現在本叢書陸續出版了，希望當代的專門家，賜以批評爲幸！

重版時的話

我是這般懷想着，在一個作家把他的思想上的禮品貢獻給社會以後是不是就脫然無事了呢？我想這是不然的，他是常常負着對於一般讀者所應負的責任。這禮品不比尋常，牠是思想的產兒，牠是有生命的，牠是有活力的，牠是要跟着時代漸漸生長。所以一種屬於一個人的智能的生產物，當社會需要牠的容量擴張一次的時候便是牠獲着一次充實牠生命上的活力的機會。歐美學者頗有在他的出版物重版時再加一番努力就和他在初版創作時所努力的一樣。說到此處，似乎歷來我國有些作家對於他自己的著作物的神情有點淡漠哩。每每初版時的內容和重版數次以後一些沒有變動，雖則思想界或現實制度上已經起了急驟的變化；甚至初版上有幾個排印錯了的字簡直可以保存到再版，三版而沒有更正。

我的作品固然是幼稚得很，但我對牠却有很熱烈的情緒；所以本書就在重版時很經心的修訂了一遍，增加了四分之一的內容。這一次的修訂完全注重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和現行法方面，要曉得這一年來我國立法事業是有飛躍的進步。雖則本書只出版了一年，但却關於第十一章第四節防衛上制裁，第十三章第三節私權，第十五章權利義務的主體，第十七章權利的得喪變更和行使等類都有根據民法總則修訂的必要了。至於第十八章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在這一次修訂中增加不少民法債編和物編上的材料，還有其他修訂之處現在也不來一一列舉。

我却還有一些意見須待聲明：大凡一種著作物本該具有一種特性，這種特性就是作者的思想表現處，也就是他的精神灌注處。不過呢，像法學通論這一類書原是重是敘述法學上的基礎智識和普遍智識；所以其中一部分關於法律的淵源、系統、分類、解釋、和效力的材多料是具有通性而缺乏特性的。本書爲

了讀者便宜起見，沒有完全打破歷來所通行的編制方法，就也不能全部標新立異。但是，把三民主義的理論融化在法律的見解中以及儘量容納現行法上的資料，就也足見本書的特性所在了。

朱采真十九年七月一日

自序

最近國民政府對內施政方針的通電裏面不是說勵行法治麼？這通電說得好：『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厘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那末，在黨治的意義上，我們當可深切感覺到有法治的必要了。提起法治，更有一種連帶的意想就是怎樣使法律智識普及於民間呢？這句普及的話本來是談何容易；但是，簡單的，比較的無辦法的辦法還是多多刊行幾部法律書罷。這一次世界書局很想在這一方面多多努力，救濟民衆法律智識的窮荒；我就首先替他做了一部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裏面向來多是包括兩種材料；一種是法理學上的，一種是諸法綱

領上的；我却以爲論及各種法典的內容綱要，一則是我國現在法律還沒有完備，再則是包含不了這許多；所以本書注重在說明法律的一般的原理原則。人們讀了這一部法學通論就可以明瞭法律的整個意義。至於最後一章『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却要使得讀者對於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有一種相當的了解，並且給與他們凡受治於法治下的一種必要的法律常識。

研究法學，可以分做靜的和動的兩部分，我的初意本想把舊式法學通論的編制方法大大革新一下子。後來轉念到法學通論本是初學入門之書，如果加入不少動的法律學上的資料；雖則面目全新，却不便於初學研究之用，並且要喪失掉法學通論的原來意義。現在形式上固然不免有點仍舊貫，但實質上却儘量吸收時代思想。

在國民黨治時代，法律的基本精神既然不能背乎黨綱和黨義；所以我就把三民主義裏面可以法律化的學說差不多完全採作本書的資料。

✕
二十年來，我國法學界充滿了大陸派的法律思想，近時英美派旗幟下的健
者才漸漸抬起頭來。我是向來沒有門戶之見，對於大陸派和英美派的法律一律
研究；所以本書就混和了一部分英美法上的法律主見。

朱采真十七年十月一日

世界書局出版

文化科學叢書

中國文學通論	西洋文學通論	語言學通論	教育學通論	哲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法律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生理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商業學通論
--------	--------	-------	-------	------	-------	-------	--------	-------	-------	-------

劉麟生著	方璧著	王古魯著	朱兆萃著	張東蓀著	朱采真著	朱采真著	王剛森著	薛德煊著	王益崖著	羅宗善著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史學通論 科學通論 藝術通論

在著作中 陸續出版

目次

第一章 法學	一
第一節 法學是什麼——法學通論是什麼	一
第二節 法學在社會科學中是站在什麼地位	五
第三節 法學和別種社會科學的關係	八
第四節 法學的派別	一一
第二章 法律是什麼	一五
第一節 法律的性質	一六
第二節 法律和裁判	二〇
第三節 法律的學理基礎	二二
第三章 法治論	二三
第一節 國家是什麼	二三

第二節	黨治和法治	四一
第三節	法律是不是萬能	四九
第四節	從經濟基本權說到法治	五一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	五四
第一節	習慣	五六
第二節	學說	五九
第三節	判例	六二
第四節	條理	六七
第五節	外國法	六九
第六節	條約	七一
第五章	法律的系統	七二
第一節	羅馬法系——大陸法系	七四
第二節	英美法系	七六

第三節	中國法系	七九
-----	------	----

第一款	新立法的時代性	八二
-----	---------	----

第二款	新立法的空間性	八五
-----	---------	----

第三款	新立法的民族性	八七
-----	---------	----

第四款	新立法的社會性	九一
-----	---------	----

第六章	法律的分類	九五
-----	-------	----

第一節	從法律的實質分類	九六
-----	----------	----

第二節	從法律的形式分類	一〇〇
-----	----------	-----

第三節	從法律的系統分類	一〇三
-----	----------	-----

第四節	從法律的效力分類	一〇四
-----	----------	-----

第五節	從法律適用的地域分類	一〇六
-----	------------	-----

第七章	法律的成立公佈施行和改廢	一〇七
-----	--------------	-----

第一節	成文法的成立	一〇八
-----	--------	-----

第一款	通常的立法程序和方式	一〇九
第二款	五權憲法上的立法問題	一一三
第二節	不文法的成立	一一八
第三節	法律的公佈和施行	一二九
第四節	成文法的改廢	一二三
第五節	不文法的改廢	一二四
第八章	法律的解釋	一二六
第一節	法律解釋的種類	一三一
第二節	法律解釋的通則	一三八
第九章	法律的運用	一四三
第一節	行政機關的執行權	一四四
第二節	司法機關的適用權	一四六
第十章	法律的效力	一五〇

第一節	關於人的效力	一五一
第二節	關於地的效力	一六一
第三節	關於時的效力	一六三
第十一章	法律的制裁	一六八
第一節	行政上制裁	一六九
第二節	刑事上制裁	一七三
第三節	民事上制裁	一七七
第四節	防衛上制裁	一七九
第十二章	權利義務的法律觀	一八四
第十三章	權利的類別	一九五
第一節	概論	一九五
第二節	公權	二〇一
第三節	私權	二一〇

第十四章	義務的類別	二二二
第十五章	權利義務的主體	二二五
第一節	自然人	二二七
第一款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	二二七
第二款	自然人的行為能力	二三〇
第二節	法人	二三四
第一款	法人的設立	二三四
第二款	法人的權利能力	二三六
第三款	法人的種類	二三八
第十六章	權利義務的客體	二四一
第十七章	權利的得喪變更和行使	二四六
第一節	權利的取得	二四六
第二節	權利的消滅和變更	二四八

第三節	法律事實	二五〇
第四節	權利的行使	二五五
第十八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	二五八
第一節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	二五八
第一款	概論	二五八
第二款	各級法院的組織和管轄	二六一
第一項	地方法院	二六一
第二項	高等法院	二六三
第三項	最高法院	二六四
第四項	司法系統上的特殊組織	二六七
第二節	現行法上的要點	二七〇
第一款	民法債編上的要點	二七〇
第一項	債之發生	二七一